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5〕6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树华、刘辛蕊、朱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树华、刘辛蕊、朱琴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5〕6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